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根據中共雲南省紀律檢查委員會、雲南省監察委員會網站消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許雷先生(「許先生」)目前正接受紀律調查。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而許先生的缺席並無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密切監察任何有關許先生的進一步資料，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情況下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承董事會(許先生除外，因於本公告日期未能與彼取得聯絡)作出。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德俊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袁志偉先生、陳志香先生及林美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及葉康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吳泗宗教授及陳儀先生。